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性别暴力和歧视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论述了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性别暴力和歧视问题。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中，宗教戒律是构成侵犯妇女、女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不受歧视权的法律和国家认可习俗的基础。在其他国家，宗教自由的主张被用来倒行逆施，寻求免于适用防止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法律。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典型案例，说明这两种现象及其对全世界性别平等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影响。他探讨了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不受歧视这两项相辅相成的权利，并阐明了关于这两项权利相互交织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他最后强调，各国有责任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女孩和LGBT+人士不受歧视的权利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第 40/10 号决议中，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现任任务负责人艾哈迈德·沙希德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获得任命，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就任。
2. 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74/358)概述了任务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办的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第七次会议，并参加了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法国科隆日举行的“信仰促进权利”工具包审定会议。¹ 为了推动落实他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报告中的建议，他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参加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教育的作用的讲习班，并在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听证会上作证。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海牙举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联络小组会议。

二. 引言

3. 2020 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5 周年，这是一份确认妇女权利和平等的重要文件，也是 193 个国家签署有史以来最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五周年，其中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在这方面，过去十年在保护妇女、女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的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这些努力面临的挑战也不断升级。
4. 秘书长最近报告指出，尽管全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大幅减少，但在过去十年中，至少有 2 亿女孩和妇女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 20 至 24 岁的妇女中，约有 30% 不满 18 岁结婚。² 据估计，2017 年有 29.5 万名妇女死于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原因，其中大多数可以预防；³ 在全球范围内，女议员因工作而面临骚扰和暴力风险；⁴ 在过去十年中，典型的经济只赋予妇女男子享有的四分之三的合法权利。⁵ 全世界有 72 个国家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多达 11 个国家对同性恋行为判处死刑。只有 10% 的国家有法律保护不受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⁶

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Faith4Rights-toolkit.pdf。

²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978Report_of_the_SG_on_SDG_Progress_2019.pdf。

³ 见 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Maternal_mortality_report.pdf。

⁴ 各国议会联盟，“对欧洲议会妇女的性别歧视、骚扰和暴力”（2016 年）。

⁵ 见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1327/WBL2019.pdf>。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92&LangID=E。

5. 秘书长指出，这些挑战的根本是，“在作为性别不平等根源的结构性问题进展不足，例如法律歧视、不公平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关于性和生殖问题的决策以及政治参与程度低”。⁷除了与这些愿望相关的长期重要目标外，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的重要国际目标也有可能难以实现。

6. 寻求应对这些挑战的国家采取各种方法来履行义务，确保人们能够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同时保护所有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一些国家采取了重要措施，旨在创造条件，使社会所有成员能够平等地行使权利。其他国家则努力不多，而是使官方法律和政策与宗教行为者保持一致。特别报告员还查明国家限制性别歧视做法的情况，但限制的方式却使它们声称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无法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充分享有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7.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大量证据表明，在世界所有地区，行为者以宗教理由为其行为辩护，向政府和广大公众呼吁维持或实施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女孩和LGBT+人士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报告员确认，在世界每一个地区，都颁布过旨在规定某一特定宗教所声称的行为标准的法律，这些标准实际上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剥夺了妇女和其他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此外，被确定为旨在保护所有人表达其宗教或信仰权的法律的适用方式造成了基于同样理由的实际歧视。在世界所有地区，各国政府也没有履行义务，保护人们不受以宗教为由声称其行为正当的个人或实体对实施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制裁此类行为实施者。在公共领域以及宗教社群和实体内部，性别暴力和歧视持续存在。

8. 人权理事会在第6/37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工作时采用性别观点，并在收集信息和提出建议等过程中继续这样做，除其他外，特别是要识别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的几位前任特别关注与行使宗教或其他信仰有关的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问题(A/68/290, 第22段)。本报告提请注意以宗教为由的性别暴力和歧视持续存在的不同情况，无论是官方法律和政策的直接结果，还是私人行为者在国家官员明示或默示鼓励下实施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各国应对这些问题的法律标准，确定了确保行使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妨碍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的举措，并提出了建议。

三. 方法

9.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注意到，在联合国人权专家最近处理的一些情况中，参照宗教信仰或为其行为援引宗教“理由”的私人行为者的做法而颁布的法律造成了性别暴力或歧视。

10. 特别报告员还为本报告从上述因实施法律造成的或私人行为者施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幸存者以及在42个国家工作和居住的权利监察员、倡导者、学者、法律专家、基于信仰的行为者和政府官员那里直接收集信息，包括美洲11个国家、南亚和东南亚11个国家、非洲19个国家和东欧一个国家。这些信息是2019年5月至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华沙、约翰内斯堡、科伦坡、日内瓦、曼谷、突尼斯、纽约和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为期两至三天的磋商中收集的。

⁷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978Report_of_the_SG_on_SDG_Progress_2019.pdf。

11. 这些会议的参与者还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日内瓦和突尼斯代表以及若干联合国机构的官员，包括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报告员感谢参加磋商的人员花时间长途跋涉——有时冒着安全危险——与他接触。

12. 特别报告员还邀请民间社会、基于信仰的行为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影响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政策和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其他权利相互交织情况的信息。监察员、研究人员和人权组织提交了数十份报告和研究。

四. 主要结论

13.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资料，称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基于宗教“理由”实施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妨碍了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能力。此外，参加本报告一系列磋商的民间社会和信仰行为者着重指出，在通过法律和政策落实对宗教作出的助长性别暴力和歧视的解释的国家私人 and 公共领域，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被剥夺平等人格的方式多种多样。

14. 迄今为止，对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性别歧视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婚内强奸、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夫多妻制等做法上，所有这些做法都受到人权界的正当谴责，被斥为有害传统做法。同时，四个区域的磋商参与者还指出，宗教或信仰日益被用来剥夺生殖健康和性权利，将受保护的行为定为犯罪，否认 LGBT+人士的平等人格，或损害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15. 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一样，对许多国家的现行立法表示关切，这些立法对整个社会强加所谓由某一宗教或信仰规定的行为标准，产生了歧视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的结果。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的磋商过程中，又发现了一些此类案件，并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宗教行为者和宗教团体在鼓动政府通过此类立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A. 基于宗教“理由”的国家法律和政策造成的性别暴力和歧视

1. 保留

16. 许多国家对国际人权条约中关于保护促进性别平等的权利的条款提出保留，他们往往声称，如果受宗教教义影响的国家法律与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应以受法律保护的宗教规范为准(A/HRC/37/49, 第 41 段和 A/HRC/29/40)。大量这种基于宗教的保留违背了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根据国际法规定是无效的。在采取此类保留意见的国家中，许多国家还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重大限制，并常常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皈依者或叛教者和非信徒，以及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

2. 个人地位和家庭法

17. 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个人地位和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法律条款，这些条款是根据对宗教传统的解释制定的。正如秘书长最近所指出的，个人地位和家庭法中的歧视可能会妨碍妇女摆脱暴力关系，对她们的安全和福祉以及许多其他权利产生重大影响(E/CN.6/2020/3, 插文三.1)。在各个区域，参加本研究磋商的参与者重点举出了若干范例，说明政府通过个人地位或家庭法实施助长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和/或歧视的宗教原则，或将家庭法规定的管理个人地位权利和事务的权力下放给宗教团体。尽管最近对“监护制度”进行了改革，但在一些领域，沙特阿拉伯妇女和女孩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仍然面临系统性歧视，没有充分保护她们免受性别暴力。⁸ 以色列的教派家庭法(没有民事替代法)仅在丈夫同意的情况下才许可离婚，据报道，丈夫可以强迫妇女放弃财产或子女监护权。⁹ 尽管在中东和北非地区，突尼斯在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方面成绩显著，但 1956 年《个人地位法》根植于对伊斯兰的解释，需要进一步修正，保障继承权中的性别平等(另见 A/HRC/40/58)。

18. 南亚和东南亚磋商参与者报告说，在许多国家，政府推动了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工作，例如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要求所有各方书面同意结婚，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等。但一些国家将尊重多元主义和多元文化的法律权力下放给少数宗教群体，而其做法却削弱了性别平等规范。例如，斯里兰卡《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就不同于关于非穆斯林妇女的国家法律规定，它没有确定最低年龄要求或要求女方同意结婚，使穆斯林妇女和女孩得不到国家规定的保护。¹⁰ 参与者强调，这种安排意味着人们根据其宗教身份得到不同程度的保护，许多妇女和女孩在其宗教社群中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而没有任何法律补救办法。特别报告员及其各位前任一再呼吁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包括在多元法律体系中，消除限制和/或剥夺妇女和女孩权利、福祉和尊严的一切形式的婚姻，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¹¹

3. 参照宗教信仰制订的法律和政策将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行为定为犯罪

19. 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若干国家的法律表示关注，这些法律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从而构成对个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¹² 特别报告员指出，保留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的国家有时会为保留这些法律援引宗教“理由”。例如中东和北非、南亚和东南亚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国家官员以维护伊斯兰或基督教教旨为由，说明本国在法律上继续禁止同性恋的“合理性”。

⁸ 见 www.amnesty.org/en/countrie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saudi-arabia/report-saudi-arabia/ and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879&LangID=E。

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336&LangID=E。

¹⁰ 见 <http://connectblog.com/2019/09/challenging-divine-law-protecting-gender-rights-in-sri-lanka-and-beynd/>。

¹¹ 本报告援引的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关于这里所述的来文的例子，见 SDN 3/2018 号来文。

¹² 见 UGA 6/2016 号来文和 EGY 17/2017 号来文。

20. 磋商参与者报告说，源于宗教正统观念的性别歧视和性歧视习俗往往被转化为国家法律，成为世俗限制。他们指出，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往往是基于与霸权性宗教传统的信条相关联的“公共道德”。¹³ 同样，未加定义的道德法律被用来在公共场所针对跨性别人口(A/HRC/38/43/Add.1, 第 55-63 段；和 CCPR/C/KWT/CO/3, 第 12-13 段)。民间社会参与者指出，国家认可的助长性别歧视的法律和做法为非国家行为者对 LGBT+ 人士施行暴力创造了宽容的环境，性别歧视法律对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多层面消极影响可能是显而易见的。¹⁴

21. 在美洲举行的磋商的参与者进一步指出，该地区许多国家是保护 LGBT+ 人士权利的先锋，包括在促进尊重跨性别者的自决权、防止卫生系统对 LGBT+ 人士的歧视(阿根廷)和通过平等婚姻权利条款(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乌拉圭和墨西哥部分地区)等方面。但他们指出，许多政府往往基于宗教原因，保留了歧视 LGBT+ 人士的法律规定，包括医疗保健、住房、社会保障、就业、婚姻和父母权利方面的规定。

22. 以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为重点的磋商的参与者报告说，尽管包括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在内的一些国家不再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但据报告，该区域 LGBT+ 人士的合法权利正在减少。有 32 个国家仍然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并加强对同性关系的处罚，据称各国一直在缩小人权倡导者努力促进尊重 LGBT+ 人士人权的空间。2014 年，该地区某国对同性同居和任何“公开展示同性关系”者处以 14 年徒刑。

23.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最高法院 2018 年的裁决表示欢迎，该裁决废除了殖民时代禁止同性恋的刑法，承认个人自主、不歧视和隐私对 LGBT+ 人士的重要性。然而，在南亚其他地方，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刑法中也有类似的禁止同性关系的殖民时代法律。磋商参与者指出，在阿富汗、马尔代夫和巴基斯坦，试图推动保护 LGBT+ 人士的法规的努力违背了伊斯兰法律的原则。

24. 参与者还报告称，将通奸定为犯罪的法律往往源于对宗教教义的父权式解释，对妇女产生了不同的影响。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指出，在伊斯兰法管辖属人法的国家，通奸受到严厉惩罚，甚至可能被处以石刑(A/HRC/29/40, 第 49 段)。处罚通常是对女性，而不是男性。此外，对性侵犯和强奸往往不报告，因为女性担心她们会被指控通奸；而且婚内强奸可能不受惩罚。

4. 基于性别和宗教认同的歧视

25. 以南亚和东南亚地区为重点的磋商的参与者报告说，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和女孩往往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包括与强迫皈依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暴力，各国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妇女遭受强奸、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的问题采取了“反极端主义”措施。¹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1993 年)，第 8-9 段。

¹⁴ 见 www.hrw.org/report/2018/07/01/scared-public-and-now-no-privacy/human-rights-and-public-health-impacts。

¹⁵ 见 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78/178-20200123-PRE-01-00-EN.pdf。

26.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对参照宗教信仰的法律中关于限制性服装或“适度”着装的规定以及这类措施对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能力的影响表示关切。2019年，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中，对该国政府的强制性面纱立法以及据称抗议这项立法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到逮捕、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表示关切。¹⁶ 在此信函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回顾了最近向该国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拒绝任何侵犯人权和平等原则或阻碍建立没有性别歧视的平等社会的文化或宗教习俗。

27. 磋商参与者指出，在其他情况下，一些国家在努力打击性别歧视时，选择限制宗教习俗，如在公共场合佩戴头巾或全脸面纱——主要由穆斯林妇女佩戴——但没有充分关注妇女的自我理解和能动性。¹⁷ 此类政策的批评者指出，这类政策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许多其他权利构成危险，指出打击性别歧视的工作往往没有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而是强迫个人在信仰与国家对人权的保护之间做出选择。

5. 国家对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限制

28. 特别报告员指出，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政府继续部分或全面禁止堕胎，宗教人士拥护这些措施，并且反对改革法律。在关于拉丁美洲的磋商中，有人断言，歧视性宗教法令影响了该地区限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面禁止堕胎和避孕、禁止辅助生殖技术和变性手术，以及限制提供循证的性教育。

29. 有人指出，该地区有四个国家全面禁止堕胎，在两个国家，妇女和女孩可能会因流产被起诉，¹⁸ 其他国家的限制则严重妨碍了妇女在不堕胎会造成严重痛苦的情况下获得堕胎的机会。据报告，由于安全堕胎的法律障碍，该地区四分之三的堕胎是不安全的，造成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可预防孕产妇死亡率很高。¹⁹

30. 磋商参与者还报告说，撒哈拉以南非洲关于堕胎和避孕的限制性法律大多继承自独立前的殖民法律，但部分由于某些宗教团体的压力而得以保留。该地区大约13.2%的孕产妇死亡可归因于不安全堕胎。²⁰

31. 南亚和东南亚磋商的参与者报告说，在菲律宾，往往以宗教要求作为将堕胎定为犯罪和缺乏获得避孕药具的渠道的理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得出结论认为，宗教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的基础，包括在地方一级的政府单位中，因为《宪法》要求国家“从受孕[之时]起，就应该平等保护母亲和胎儿的生命”（CEDAW/C/OP.8/PHL/1）。

¹⁶ 见 IRN 5/2019 号来文。

¹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VeilinEuropereport.pdf。

¹⁸ 见 www.gutmacher.org/fact-sheet/abortion-latin-america-and-caribbean。

¹⁹ 同上。

²⁰ 见 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preventing-unsafe-abortion。

B. 带有宗教动机的私人行为者实施的性别暴力和歧视

32. 在许多国家，宗教团体和机构正在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中有些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实现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其他团体和机构则以牺牲其团体内外其他人的人权为代价，为自己的宗教承诺提供保护。至关重要的是，在某些社会中，一些宗教机构推动对宗教信条作出助长对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包括身体、性和心理伤害的解释，并长期维持这种解释。

33. 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他收到的许多报告以及提供给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资料称，宗教利益团体开展宣传，将致力于打击性别歧视的权利倡导者说成是“不道德”行为者，试图通过宣扬对儿童、家庭、传统和宗教有害的“性别意识形态”来破坏社会。这些行为者援引宗教信条和伪科学，主张捍卫植根于对宗教教义所作解释的传统价值观，即男女应根据所谓生来不同的身心能力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他们经常呼吁政府制定歧视性政策。其他特别程序和跨区域磋商的参与者也记录了越来越多充分协调的团体活动，据称这些团体在各大洲的媒体上滥用宗教或信仰自由，通过诉讼和政治宣传，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反对人权(A/HRC/34/56; A/74/181, 第 34-35 段; A/HRC/38/46, 第 30-35 段; 和 A/HRC/21/42, 第 65 段)。

34. 在欧洲的磋商着重指出了波兰利益集团反对“性别意识形态”的运动，该运动将性别平等倡导者描绘成“反家庭”，并对女性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和侮辱。宗教利益团体试图在三个省修宪，根据基于宗教的异性规范来定义“家庭”。据报道，利益集团还滥用宗教或信仰自由来反对多元性别者的自决权(A/73/152, 第 21 段)。

35. 拉丁美洲磋商的参与者报告说，在宗教团体的压力下，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方案受到限制。此外，宗教团体还发起反对美洲人权法院就同性伴侣的性别认同、平等和不歧视提出的咨询意见的运动，²¹ 将“性别意识形态”定性为“违背人性”，并明确鼓励对 LGBT+人士的歧视。²²

36. 在南非举行的以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为重点的磋商中，参与者介绍了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宗教团体在向乌干达宗教领袖提供培训和资助方面的作用，这些宗教领袖成功地动员社区支持政府于 2014 年通过了《反同性恋法》。²³ 在没有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国家，一些宗教团体成功地发起了反对引入性教育教科书的运动，声称这些书籍宣扬同性恋。从区域情况来看，一些国家主张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对“非洲价值观”进行霸权性解释，以排斥 LGBT+人士和堕胎权。

²¹ 2017 年 11 月 24 日 OC-24/17 号咨询意见。

²² 见 www.efe.com/efe/english/life/panamanian-church-leaders-unite-against-gay-marriage/50000263-3509097。另见 www.hrw.org/news/2018/12/10/breaking-buzzword-fighting-gender-ideology-myth。

²³ 见 www.awid.org/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feminists_on_the_frontline_-_christian_fundamentalisms_and_womens_rights_in_the_african_context.pdf。

37. 在突尼斯举行的磋商中，参与者指出，基于信仰的团体反对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和废除歧视性法律的立法改革，其理由是这些改革会违背宗教教义。LGBT+人士权利维护者强调，他们的活动面临宗教行为者的骚扰和暴力威胁。

38. 不过，特别报告员指出，宗教团体在使助长性别不平等态度的规范长期存在方面所起的作用十分复杂，因为宗教团体本身并非整齐划一。宗教团体和宗教机构内部存在多种声音，包括信仰行为者，他们开展争取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权利的运动，并努力在其信仰中推动性别平等。各宗教中的倡导者跨越多种传统，长期以来一直试图挑战破坏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人权的规范和期望；许多组织扩大了妇女的宗教领导和影响者的作用，并质疑对宗教文本的解释，这些文本被用作对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的歧视和其他有害做法的“理由”。

39. 他们的工作表明，宗教不一定是性别歧视和暴力的根源，但对这些信仰的解释往往是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根源，这些信仰本身没有得到保护，也不一定为宗教社群所有成员所奉行。事实上，本报告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可以成为增强妇女和有信仰的 LGBT+人士争取平等能力的重要工具，应该促进和保护对妇女和 LGBT+人士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保障这一自由的其他人权的尊重。²⁴

1. 非国家行为者的性别暴力行为

40. 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遭受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这些暴力往往受到有影响力的宗教法律和言论的含蓄或明确认可(A/74/181, 第 27 段；A/HRC/19/41, 第 21 段)。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有害做法持续存在，实施这种做法的人还以“正当理由”为借口，称宗教信仰允许或要求此类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为嫁妆杀人、强奸、一夫多妻制、早婚和强迫婚姻、殴打、强制变性手术和所谓的“名誉”犯罪。²⁵ 各国政府有义务在法律上禁止这种做法，并确保追究性别暴力实施者的责任，包括那些声称自己的行为有宗教“正当理由”的个人实施暴力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例如，突尼斯磋商的参与者指出了直接或间接植根于宗教并经常以宗教为辩护的做法，包括强迫性童贞测试、童婚和强迫婚姻、“名誉”杀人、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

41. 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内的各种人权机制也都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发生致命袭击 LGBT+人士的事件，因为这些国家参照宗教通过的法律将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宗教领袖也基于性取向积极发表针对个人的仇恨言论(例如，见 CAT/C/RUS/CO/6, 第 32-33 段；和 E/C.12/UGA/CO/1)。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指出，仅在美国，就有大约 698,000 名 LGBT+人士或性别不从众者在一生中的某个时候曾接受过“纠正”治疗，据报告，其中半数以上是在青少年时期接受的治疗(A/HRC/38/43, 第 47 段)。同样令特别报告员震惊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国家当局未能有效调查此类暴力事件或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²⁴ 见 www.uscirf.gov/sites/default/files/WomenandReligiousFreedom.pdf。

²⁵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42. 此外，据一些消息来源称，全世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数量在不断增加，这与宗教团体利用对宗教教义作出的助长性别暴力和歧视的解释，侵犯 LGBT+ 人士的人权，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和免受酷刑权的现象激增有关 (A/73/152, 第 47-48 段)。特别报告员确认，这些陈述可以代表他所收到的以及联合国人权专家向埃及、²⁶ 格鲁吉亚、²⁷ 印度尼西亚、²⁸ 菲律宾²⁹ 和大韩民国³⁰ 等国政府提出的指控。

2. 基于宗教信仰的调和

43. 关于调和国家法律以迁就宗教信仰之事，有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领域是，保健服务提供者和机构以宗教为由，出于良心不许的原因而不愿实施堕胎或提供避孕机会。例如，在乌拉圭，妇女可以选择堕胎，但在某些地区，有高达 87% 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拒绝实施堕胎。肯尼亚、波兰和美国等国参与特别报告员磋商的人指出，援引法律规定的“良心条款”使本国大部分地区的妇女实际上无法获得合法堕胎的机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现象表示关切，此外，由于良心不许而拒绝的做法，也缺乏获得合法堕胎医疗服务的有效转诊机制。³¹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尽管开业医师以良心不许为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呼吁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合法堕胎，称这种推托是获得堕胎的“障碍” (CCPR/C/POL/CO/7, 第 23-24 段；和 CCPR/C/COL/CO/7, 第 20-21 段)，并建议，如果当真允许出于良心原因而拒绝，也只能允许个人医疗服务提供者这样做。³²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补充资料也提到个人的性别歧视，这些人以宗教反对为由，拒绝向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提供医疗或其他服务。例如，在美国开展的磋商就注意到，有人拒绝向 LGBT+ 人士提供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产前护理、不孕症治疗、收养、住房、³³ 就业和商业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南非国家准许的“基于良心的拒绝”显著增加，不向妇女提供合法堕胎服务，也不承认 LGBT+ 人士在民事婚姻中不受歧视的权利。³⁴

44. 此外，所有磋商的参与者都报告说，基于宗教承诺而免于反歧视措施的法律豁免越来越受到接纳。例如，参与美洲磋商的人指出，这些结果导致怀孕员工因未婚而被解雇；拒绝为合法生殖健康服务提供保险；拒绝给避孕处方配药，妨碍获得合法堕胎服务的能力，以及拒绝为 LGBT+ 人士提供医疗服务和治疗等。

²⁶ 见 [EGY 17/2017](#) 号来文。

²⁷ 见 [GEO 1/2019](#) 号来文。

²⁸ 见 [IDN 2/2019](#) 号来文。

²⁹ 见 [PHL 6/2019](#) 号来文。

³⁰ 见 [KOR 1/2018](#) 号来文。

³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14、43 和 60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69 段；和 A/HRC/32/44。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8 段。

³³ 关于提供传统上由公共部门提供的服务的私营企业的人权义务，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1 段。

³⁴ 见 www.opendemocracy.net/en/5050/evangelicals-south-africa-broadcasting-hate-masked-as-morality。

3. 宗教机构和宗教社群中的性别歧视

45. 磋商探讨了世界各地宗教社群内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特别是针对公开质疑主流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妇女的性别歧视现象。有时，即使在国家干预的情况下，宗教社群的领袖仍坚持歧视性做法。2005 年，尼泊尔最高法院宣布，在月经期间将妇女从家中赶至简陋小屋的做法是非法的，但宗教领袖和信仰疗法术士仍然我行我素，往往会造成致命后果。同样，尽管印度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禁止妇女进入礼拜场所是违宪的，但印度教领导人继续禁止“月经年龄”的妇女进入寺庙。

46. 特别报告员在每个区域都听到过妇女和 LGBT+ 人士表示，他们协助丰富其宗教或信仰内容的机会有限。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倡导者或个人，除了被剥夺权利，无法通过对其宗教作出性别平等的解释来表明其信仰以外，还可能因为这种努力而受到惩罚或名誉扫地。对许多人来说，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接受某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性信仰、规则和内部运作方式，或者离开。因此，宗教社群剥夺妇女和 LGBT+ 人士的权利，对全球促进平等构成严重挑战。

47.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宗教组织有权自主管理其事务，但应在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剥夺性为基础的整体人权概念中给予这种尊重。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各国确保教会经营的机构不得以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非教会雇员(见 E/C.12/DEU/CO/6)。

48. 特别报告员重申，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属于个人，不属于宗教，并强调，一般而言，国家不应干涉社区的做法或内部组织。他进一步强调，禁止各国将信仰强加给个人和社区，宗教行为者在维护其机构自治时，可以而且应该免于遵守政府条例，只要这样做不会基于性别而过度歧视他人。然而，他指出，机构自治原则不等于说国家要遵守有害的歧视性性别规范。它也不要求各国因相关有害做法受“宗教精神”影响而不得干预，加以防止，包括其目的或效果是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歧视行为。³⁵ 对于内部异见者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他们可能会因为倡导性别平等教义而成为暴力攻击目标(A/68/290, 第 60 段)。

49. 许多女权主义者和人权学者认为，这种对宗教机构自治和传统的尊重是有问题的，原因有很多。首先，他们表示，在任命神职人员方面或体制结构中规范男女地位，体现出对 LGBT+ 人士偏见的规则，本质上可能是“宗教”的，但也是政治的；在角色和性行为方面宣扬男女有别等陈旧观念的规范和做法，对政体有深远的影响。³⁶ 女权主义者认为，限制个人在宗教社群和机构中的作用不能说只涉及神职人员和会众之间的私人关系，认为妇女和女孩处于从属地位以及 LGBT+ 人士在人格上不平等的立场，涉及的远不止宗教社群的“自治”。女权主义者和人权学者指出，压迫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的规范，无论其宗教信仰基础或在社区实践中的表达如何，都是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关注的问题。其次，女权主义者认为，国家不能将社区的宗教承诺视为固定不变的铁板一块。³⁷ 在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第 7 段。

³⁶ Nelson Tebbe, “Reply: conscience and equality”, *Journal of Civil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31, No. 1 (2018)。

³⁷ Madhavi Sunder, “Piercing the veil”, *Yale Law Journal*, vol. 112, No. 6 (April 2003)。

许多情况下，尊重机构传统的理由是这些传统是社区的共同传统，已融入社区生活之中；实际上却并非如此，宗教社群远不是同质的，而是由信仰不同的个人组成的。

50. 在宗教社群工作的参与磋商者指出，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能够不受歧视地信奉自己选择的信仰，或者更经常地，信奉他们出生时所属、包含其社会和文化联系的信仰，对实现许多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至关重要。因此，他们报告说，宗教内部和拥有不同传统的许多人越来越拒绝对宗教教义的家长式解释，并要求在其宗教传统内享有平等权利。他们进一步主张，宗教不应是“一刀切”——要么你选择加入一个宗教，因此必须接受其不平等，要么你不得再属于那个宗教。然而，正如各区域的磋商参与者所证明的那样，妇女和 LGBT+ 人士对所居住社区的规则往往几乎没有影响力。他们指出，那些追求性别平等(包括性别平等信仰)的人，可能会面临来自其宗教社群的暴力、排斥和羞辱的风险。

51. 这些后果对于那些由于经济原因往往无法离开或不想离开其宗教社群的人来说，尤其明显。此外，他们声称，回答说一个人可以“选择离开”的，可能没有认识到，许多人生来就属于某种宗教和宗教社群，在形成和发展信仰选择之前，宗教社群的成员资格可能已经成为其身份、家庭以及社会经济结构的一部分。个人进一步指出，在许多社会中，包括在教育 and 指定的性别角色中，妇女和女孩不平等的待遇和社会地位意味着，妇女独立自主和退出其原生群体的能力通常低于男子。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妇女很少或根本没有可能从宗教群体获得社会、经济或个人独立的情况下，或者在她面临失去子女监护权的风险或其他形式胁迫的情况下，离开宗教团体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可能的。有效的退出权取决于某种形式不受约束的自主权和不受外部控制的自由，³⁸ 而在这些情况下很少有这种自主权和自由。

52. 特别报告员断言，宗教或信仰自由与不受歧视权之间的这种重叠不需要通过权衡或等级制度来解决，而需要根据所有人都能理解的原因，尽可能地“实际协调”所有相关人权。³⁹ 国家肩负着责任，必须更加清醒地看到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并有意采取必要的多层次、变革性办法，来“解决”这样一个复杂问题。将宗教或信仰自由建立在要求不歧视的原则之上，就要求法律在所有人享受这项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所依赖的所有其他权利方面，保护机会平等。这意味着，即使在群体内部，个人的权利也应当得到保护，要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保护持不同政见者不受暴力煽动之害，并且，他们能够通过行使基本人权，包括表达自由、信息权、宗教或信仰自由、受教育权、工作权、免受胁迫和法律面前平等权利，来维护其法律能力。社会上的平等自由和保护，如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或人身完整权，只有在个人从未被视为放弃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甚至为此自愿加入某个组织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维持。

³⁸ Elizabeth O'Casey, "A theory of need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utonomy, freedom and a global obligation", PhD dissertati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2012, pp. 18–66.

³⁹ Heiner Bielefeldt and Michael Wiener, *Religious Freedom under Scrutin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20), p. 99.

C. 促进尊重和保护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同时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举措

53. 虽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法律或行为者援引宗教理由造成的性别暴力和歧视程度的资料令人震惊，但特别报告员也感到鼓舞的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正在提出一些倡议，旨在动员宗教行为者和社区努力消除社会上和宗教社群内平等的障碍。

54. 在美国，一个全国性的宗教间运动——生育选择宗教联盟——推动妇女根据自己的良心做出生育决定的权利。拉丁美洲磋商的参与者提到萨尔瓦多的“团结就是最后的胜利”运动，该运动旨在唤起人们更加同情因该国完全禁止堕胎而生命受到威胁的妇女。

55. 在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磋商中，参与者强调指出了基层宗教宣传运动，如布隆迪的“ImamsForShe”（女人也可以当领袖），该运动为宗教领袖举办教育讲习班、组织女孩运动营，并播放每周一次的广播节目，讨论依据《古兰经》支持妇女人权问题，包括受教育权、保健权和平等工作机会。“全球宗教间网络”领导整个洲的宗教领袖朝圣，确认圣经中支持 LGBT+ 人士权利的经文。在华沙磋商中，参与者提到波兰的宣传运动，如社交媒体上的“#jestemLGBT”（我是 LGBT）运动，该运动对不容忍 LGBT+ 人士问题提出挑战，以及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彩虹星期五”倡议，鼓励在学校定期讨论 LGBT+ 人士的权利。

56. 南亚和东南亚磋商的参与者提供了信息，说明学校如何进行关于性别暴力的教导。在缅甸，政府在国家一级通过了青年政策，重点向学生提供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教育。据称在巴基斯坦，一项让政治行为者参加研讨会讨论的倡议协助推动改变了跨性别者的法律地位；同样，在印度尼西亚，与法官的对话探讨了宗教文本及其与性别歧视的关系。在尼泊尔，人权维护者经常援引宗教文献中提到的性别多样性来倡导 LGBT+ 人士的平等和不歧视。2007 年，LGBT+ 倡导者利用这一战略，在最高法院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Sunil Babu Pant 等人诉尼泊尔政府和其他人)案中针对政府提出的请愿获得成功，⁴⁰ 呼吁政府承认第三类性别。

57.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联合国最近采取的让宗教或信仰行为者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的“信仰促进权利”倡议于 2020 年 1 月推出了一个供信仰行为者使用的同行学习工具包，以协助重新审视延续性别不平等和有害定型观念或纵容性别暴力的宗教解释。⁴¹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制定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确认，需要防止煽动性别暴力，并支持宗教领袖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与妇女、女孩和性少数群体有关的观念。⁴²

58.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成功实施上述举措，各国需要创造和确保所有个人能够行使言论自由权而不必担心骚扰和暴力或官方制裁的条件。在关于南亚和东南亚的磋商中，参与者指出，虽然禁止亵渎和相关罪行的法律可能表面上不分性别，但造成的结果是压制了对包含基于宗教信仰的性别歧视做法的法律提出的异议和批评。同样，在波兰举行的磋商中，对波兰《刑法》第 196 条提出了类似的关切，该条将“冒犯宗教感情”定为犯罪。这些法律无可避免地限制了言论自由权，并对那些试图正视并推动改革上述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的人构成严重障碍。

⁴⁰ 第 917 号令，2007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⁴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aithForRights.aspx。

⁴² 见 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publications-and-resources/Plan_of_Action_Religious-rev5.pdf。

五. 国际法律框架

59. 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a) 持有或改变自己的有神论、非神论、无神论或非宗教信仰的权利；和(b)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表明这些信仰的权利。权利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两者都保护人们独立思考和提高自我认同的能力，同时也塑造宗教和非宗教信仰与立场。⁴³ 但是，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可区分的；个人形成、发展、采纳和保持自己选择宗教或非宗教信仰的权利是绝对的。然而，只有在经法律规定，并且是为了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情况下，才能限制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60. 法律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所设定的限制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不得利用宗教或信仰自由来达到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或相关人权文书的目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都进一步阐明，不得援引任何人权来破坏另一项人权。本报告的主要结论证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性别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之间有重叠(A/HRC/34/50, 第31段；和 A/72/365, 第46段)。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以下相关国际人权规范。

61. 国际法通过许多条款禁止性别歧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独立权利。第二条规定禁止歧视，禁止在行使《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时进行任何形式的区分，包括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此外，第三条声称，男女在享有《公约》所载一切权利方面拥有平等权利。⁴⁴

62. 大多数其他人权文书中都有类似的反对歧视的附属条款，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⁵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各国义务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和政策。《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明确规定，作为国家确保平等义务的一部分，各国义务消除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⁴⁶ 此外还确认，针对异性恋妇女或 LGBT+人士的性别暴力，即“身体、性和心理伤害(包括恐吓、折磨、胁迫和/或剥夺在家庭或整个社区内的自由)”，⁴⁷ 是国际法禁止的一种歧视。⁴⁸

⁴³ Heiner Bielefeldt, Nazila Ghanea and Michael Wiener,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chaps. 2.1 and 3.1.

⁴⁴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28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第21段。

⁴⁵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

⁴⁶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a)款；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⁴⁷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iolence Prevention: The Evidence* (2009), p. 3, box 1. Available at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gender.pdf.

⁴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

63. 国际法进一步发展演变，不再以狭隘内容为重点、以生理学为基础解释和适用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⁴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⁵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⁵¹ 禁止酷刑委员会、⁵² 许多特别程序任务(例如，见 A/HRC/38/46, 第 14 段；A/HRC/35/23, 第 16 段；和 A/56/156, 第 19 段)及区域人权系统⁵³ 都承认，基于生理性别的歧视相当于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国际法认为，后一种歧视是源于社会构建的、特定社会认为适合于不同性别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的歧视。⁵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提到的“性别”包括性取向，⁵⁵ 《公约》第二十六条包含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跨性别身份。⁵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也明确指出，《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涵盖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⁵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她们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包括拥有跨性别身份。⁵⁸ 二十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申明“广泛承认性别是一种社会建构，渗透到发生践踏人权行为的背景当中”。⁵⁹

64. 不受歧视并不是一项无条件的权利，因为在某些(尽管为数非常有限)情况下，仍可援引“客观而合理标准”来证明免于适用打击歧视的一般法律和标准是理所当然的。与本报告所述经历同样相关的是，国际法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其中包括：(a) 因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而对其予以不公正待遇；(b) 对个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施加不当限制；(c) 以个人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而对个人享有其他基本权利施加限制(见 A/HRC/37/49)。此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与其宗教团体的其他成员一起信奉宗教的权利。

65.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已详细阐明，为表明宗教或信仰提供合理便利可能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间接歧视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种措施不会构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国家和私营雇主都应提供这种便利(A/69/261, 第 59 段)。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也将合理便利理论视为反歧视法的一部分，但明确

⁴⁹ 见 Mellet 诉爱尔兰(CCPR/C/116/D/2324/2013)和 Whelan 诉爱尔兰(CCPR/C/119/D/2425/2014)。

⁵⁰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

⁵¹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性别层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⁵²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和 CAT/C/57/4。

⁵³ 例如见《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以及美洲人权法院 2017 年 11 月 24 日 OC-24/17 号咨询意见，第 32 段。另见 A/CN.4/L.935, 第 2(1)(h)条。

⁵⁴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

⁵⁵ 见 Toonen 诉澳大利亚(CCPR/C/50/D/488/1992)。

⁵⁶ 见 G. 诉澳大利亚(CCPR/C/119/D/2172/2012)。

⁵⁷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⁵⁸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⁵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xecutions/LetterGender.pdf。

指出，当第三方权利或公共安全受到影响时，可拒绝提供便利。⁶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一些中立的法律可能具有歧视性影响，但有客观合理依据的国家法律并不构成宗教歧视。⁶¹ 在加拿大，表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便利必须符合其他人权标准，特别是对性别平等和国家宗教中立原则的关切。

66. 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维持宗教团体生活内部的机构事务不受国家干预的权利(A/69/261, 第 41 段; 和 A/HRC/22/51, 第 25 段)。如特别报告员的前任所概述的那样，举例来说，自主决定任命宗教领袖或管理“修道生活”的规则，能让宗教团体恪守对各自群体及其传统的自我理解(A/69/261, 第 41 段)。然而，还必须指出，宗教机构的自主权属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外在自由层面，如有需要，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详细阐明的标准加以限制(A/68/290, 第 60 段)。

六. 结论

67. 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实现性别平等的严重障碍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令人极为关切的是，歧视性法律和性别暴力仍然如此普遍，并且令人震惊的是，近年来，在一些地区，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遭遇了挫折，而不是取得进展。

68. 已故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在 2010 年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中指出，这项任务授权必须继续明确指出妇女几百年来一直遭受并且继续遭受的各种歧视性做法，这些做法有时候是假托宗教之名或者是在她们的宗教社群之内实施。要求把妇女的权利置于性别歧视所根据的各种不容忍信念之上，已经不是一种禁忌(A/65/207, 第 69 段)。她的继任者海纳·比勒费尔特也同样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绝不能成为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理由(A/68/290, 第 30 段)。特别报告员充分肯定了这些观点，并进一步强调，普遍的平等权利是无条件的，而促进表现宗教或信仰权利的义务却不是无条件的，在必要时可以受到限制，以保护他人的权利。但是，确认和谴责植根于宗教或信仰的主张之中使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态度和习俗长期存在的做法，并不意味着默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性别平等与妇女和 LGBT+ 人士的人权之间本质上不相容(见 A/HRC/34/50)。

69. 特别报告员拒绝接受任何声称宗教信仰可被用作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妇女和女孩或他人实施暴力或歧视的“合法律由”的说法。国际法明确规定，各国可以完全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限制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保障他人的基本权利，包括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这是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所依赖的原则。⁶²

70. 国家负有积极的义务，应该创造条件，使社会所有成员都能行使其权利，包括持有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各国义务确保，当它们采取行动保护个人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时，不会损害社会任何成员享有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⁶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Eweida 和等人诉联合王国，申诉号：48420/10、59842/10、51671/10、36516/10，2013 年 5 月 27 日，判决。

⁶¹ 见 Prince 诉南非(CCPR/C/91/D/1474/2006)。

⁶²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和第 32 段。

71. 对宗教人士或机构采取的“合理的便利”原则可以成为各国促进多元化和克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实用工具(A/69/261, 第 25 段)。事实上, 一般法律的豁免对于确保宗教少数群体不受表面上中立的法律的间接歧视可能至关重要。但当后果具有歧视性并对他人造成伤害, 特别是对可能长期面临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造成伤害时, 难以证明包容宗教信仰是合理的。当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基于不歧视的主张发生冲突时, 应仔细分析所有相关信息, 通过相称性分析而不是抽象的权利等级, 最大限度地保护这两类权利。⁶³

72. 各国必须尽职尽责, 确保所有人都能实际享有人权, 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 包括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试图以宗教或信仰为由为其行为“辩护”的情况。此外, 确保性别平等的义务超越了公共领域, 还包括宗教生活领域, 在这些领域, 歧视性做法损害了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在平等基础上享受人权的能力。

73. 对于妇女和 LGBT+人士而言, 实现宗教自由往往与实现他们在宗教中的作用和平等有关。特别报告员认为, 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能够不受歧视地信奉自己选择的信仰对于实现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至关重要。国际法保护人们脱离宗教或信仰社群的权利, 但也可以承认这些人有权平等参加自己社群的决策进程(A/67/287, 第 79(g)和(h)段)。

74. 但如上所述, 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情况下维持宗教团体生活内部机构事务的权利。然而, 这种自治权属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外延, 因此可以严格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予以限制(A/68/290, 第 60 段)。此外, 宗教团体并非铁板一块, 在许多宗教中存在着多种自我理解, 其中一些可能比其他宗教更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有义务保障每个人, 包括妇女、女孩和 LGBT+人士, 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平等权利, 包括创造一个有利于多元和进步的自我理解得以体现的环境。此外, 并非所有关于机构自治权的主张都可以免除针对歧视问题的一般法律规定, 并且宗教信仰不能比非宗教信仰享有特殊地位。

75. 特别报告员赞同秘书长的结论, 即要在实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就必须“制定变革性政策, 实行有系统的改革, 开展多边合作并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充分尊重妇女的人权,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E/CN.6/2020/3, 第 11 段)。作为人权倡导者和维护者, 人权界必须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性别平等的根本原因, 并需要有意识地采取多层次、变革性的方法来“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国际人权、安全和发展目标, 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都要求各国考虑对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采取更广泛和更相称的概念。

⁶³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8 段。

七. 建议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缔约国：

(a) 重申不得以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态度为由侵犯人权；⁶⁴

(b) 审查其法律和做法，确保所有人都遵守人权普遍性原则，尊重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不制造、实施或加剧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或不平等；

(c) 撤回以宗教考虑为由对核心人权条约的保留；

(d) 打击以宗教习俗或信仰为由针对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胁迫行为，确保其人身安全和自由，追究此类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

(e) 废除歧视性法律，包括参照宗教考虑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人们实际或推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表达将其定罪，在所有情况下将堕胎定为犯罪或助长侵犯人权的宗教习俗；

(f) 确保对个人表达宗教或信仰的法律保护不会产生剥夺妇女、女孩或 LGBT+ 人士的不受歧视权或其他权利的结果，例如在医疗保健场所；在各种情况下，国家都应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妇女、青少年和 LGBT+ 人士的身心完整权以及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健康权，并确保他们切实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全面的性教育；

(g) 公开谴责对妇女、女孩、LGBT+ 人士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人权维护者的敌视言论和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长期存在，包括宗教人士的或以宗教信仰为“正当”理由的这种言论和观念，并表示积极支持性别平等；

(h) 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妇女、女孩、LGBT+ 人士、人权维护者和所有其他人都能够行使言论自由权来维护其人权，表达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废除将诸如亵渎或“冒犯宗教情感”等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

(i) 与妇女、女孩和 LGBT+ 人士合作，制定和维持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方案和公共政策，并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j) 通过教育，包括对教师进行平等培训，赋予平等和不歧视倡导者权能；

(k) 为宗教领袖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推出的“信仰促进权利”工具包；

(l) 鼓励人权组织和宗教团体的私人行为者促进在宗教中实现妇女的作用。通过允许所有妇女表达意见，包括不同意见，行使思想和良心自由，个人不仅可以实现对彼此人权的尊重，而且可以更好地理解宗教习俗可能会在哪些方面和如何削弱和限制权利；

(m) 在妇女、女孩和 LGBT+ 群体中促进关于宗教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教育；

(n)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邀请，包括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

77.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

(a) 宗教领袖公开反对敌视妇女、女孩、LGBT+人士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负面成见，包括其他宗教领袖的这类言论和成见，并表示声援和支持妇女、女孩和LGBT+人士；

(b) 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领袖推动关于以宗教或信仰为由使习俗成为“正当”做法如何造成歧视性待遇、有害做法以及有时危害生命的侵权行为的全面而范围广泛的讨论，并继续开展重点打击这些做法的运动；

(c) 联合国人权系统继续澄清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性别平等相互交织问题的国际人权法，并敦促人权事务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相关特别程序磋商，就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基于性别的平等和不歧视权相互交织的问题(包括在私人服务方面)提出一般性意见。
